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交易字第130號

03 公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周素月女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輔佐人 李茹蓉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選任辯護人 陳佳鴻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
12 第550號、113年度調偵字第132號），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本件停止審判。

15 理由

16 一、按被告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
17 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
18 判，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定有明文；憲法第16條所規定
19 人民之訴訟權，包括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即刑事
20 被告依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含應訴、聽
21 審、辯論），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所謂充分之防禦權，
22 自須以被告於訴訟上得為有效訴訟行為之能力為前提，即以
23 被告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有防禦自己利益之記憶力、專注
24 力、語言表達能力。

25 二、經查，被告李周素月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
26 訴，然被告於該案所涉之交通事故後，業已罹患失智症，先
27 後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113年7月2日經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28 基隆長庚醫院診斷認為：「意識不清，言語表達困難，需專
29 人24小時照護」等語、「因意識不清，言語表達困難，手腳
30 僵硬無法行走，失智評估量表(CDR)2分，需專人24小時照
31 護，無工作能力」等語，有該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存卷可

查，亦於113年6月27日取得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重度），有前揭證明書之影本在卷可按，堪可認定被告現已有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之情形，其無能力理解法庭之審問，欠缺為訴訟行為之能力，為確保被告之訴訟權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之規定，就其被訴部分，在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

三、至同案被告陳宗甫部分，業經本院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並另行審結，附此敘明。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謀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維仁